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华农先生、何天龙先生、罗贤旭先生、唐涛先生、赵晓丽女士、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绍津女士、张华先生、冯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冯绍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华农先生：生于 196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国营武汉第七五二厂技术处主管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律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华南地区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特聘教授及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2002 年，张华农先生被评为香港紫荆花企业家奖；2004 年，荣获欧洲蓄电池行业贡献奖。

张华农先生是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张华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46,237 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1,697,415 股，通过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4,168,871 股，合计持有 150,212,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0%，张华农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之一徐可蓉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可蓉女士：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武汉市卫生防疫站；199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预防科医生。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可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5,641 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10,824 股，合计持有 13,296,46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徐可蓉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可蓉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可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小丽女士：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6 月任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05 年 06 月至 2007 年 03 月任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项目投资部副部长；2007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2 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02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副总裁；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赵小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赵小丽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小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贤旭先生：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京山县针织厂副厂长，京山县委办公室客场，京山县委体改委副主任等职，1999 年至 2004 年 4 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罗贤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罗贤旭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贤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唐涛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人民大学 MBA（深圳班）毕业。2003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国际销售工程师，大客户部经理，销售部总监，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营销副总裁兼任雄韬集团首任轮值 CEO。

唐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唐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何天龙先生：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经理，国际销售部副总。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何天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天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华先生：生于 1962 年 1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副）、校长助理，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任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格灵精睿视觉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曾当选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深圳市第七届南山区人大代表。

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冯绍津女士：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任2004年天津日报报业集团财务中心。先后在资产管理、税务、投资管理、贷款管理、财务分析、凭证复核(包括集团及下属公司会计业务)、决算、预算等岗位工作，任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结算部部长。2004年5月任2004年12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税务主管会计。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主管会计。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2007年6月-2021年4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资产管理部主管。2020年10月起至今任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绍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冯绍津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绍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艳芳女士：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和郑州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曾兼任健康元（600380）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兼任天力锂能（301152）独立董事。

冯艳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冯艳芳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艳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